

二十五、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

(一) 執行情形

- 1、104年6月24日「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」正式生效，雙方於104年9月13日至15日在臺灣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完畢。
- 2、104年10月13日至14日在臺北舉行2015年「地震監測實務及預測分析研討會」，並於104年11月2日至15日派員至中國大陸「中國地震局」臺網中心與地震預測研究所進行短期研究與技術交流。
- 3、107年2月6日花蓮發生災害地震，陸方來訊關切，2月13日我方依據地震監測合作協議內容，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陸方該災害地震餘震活動測報分析。

(二) 具體效益

- 1、第一次工作組會議中，雙方就工作組之分組架構、雙方聯繫及通報溝通窗口達成共識。工作組下設立地震活動監測合作組、災害性地震溝通組、地震監測技術交流組、地震防災宣傳和科普教育組等4個工作分組，以利後續協議相關合作事項進行。
- 2、104年已就研討會、短期研究做技術性交流。
- 3、建立災害地震聯繫機制。